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3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玩運動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郭則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01 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  
02 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 
0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6 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李宜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沈玟君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9 第一審裁判費 2,020元

20 合 計 2,020元

21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百分比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違約金 計 算
1	5,601元	114年12月27日	6.81%	115年1月28日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違約金
2	122,073元	114年9月27日	6.81%	114年10月28日	